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2641 正德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07/27	發言時間	15:56:25
發言人	林勝鶴	發言人職稱	管理處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7-969798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訂定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7/27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NA</p> <p>2. 減資基準日:107/06/30</p> <p>3. 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p> <p>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2049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本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7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70200962號函核准辦理。</p> <p>一、本次辦理全面換發作業之有價證券名稱、股數、每股面額及總額：</p> <p>(一) 換發有價證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p> <p>(二) 換發股票總數：包括歷年已發行之全部股票，計普通股190,433,343股(含普通股185,011,535股及公司債換發普通股5,421,808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904,333,430元。</p> <p>(三) 減資股份總數及金額：銷除普通股股票39,308,70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393,087,010元。</p> <p>(四) 減資比率：減資比率為20.641711%。</p> <p>(因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減資前實收資本額增加，故調整減資比率)，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約減少206.41711股，即每仟股換發793.58289股，減資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1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p> <p>(五) 減資後股份總數及金額：減資後換發股數計151,124,642股，每股面額</p>				

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511,246,420元。

二、本次換發股票將採無實體發行，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實體股票發行事宜。

三、換發之股票其權利義務與舊股票相同。

四、換發處所：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 2371-1658。

五、換發時程：

(一) 舊股票最後交易日期：民國107年8月14日。

(二) 舊股票最後過戶日期：民國107年8月16日。

(三) 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民國107年8月17日至民國107年8月21日。

(四) 舊股票停止在交易市場買賣期間：民國107年8月15日至民國107年8月21日。

(五) 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民國107年8月21日。

(六) 有價證券換發日：民國107年8月22日。

(七) 新有價證券上櫃暨舊有價證券終止上櫃買賣日期：民國107年8月22日。

(八) 自新股票上櫃買賣之日起，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本次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換發之程序及手續：

(一)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印製減資換發通知書寄送各股東，憑以辦理換發新股。

(二) 已過戶舊票換發：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故請尚未在證券商處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務必儘速至往來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以利辦理換發作業。

(三) 未過戶舊票換發：股東應持下列文件，先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過戶手續，並填妥換發申請書辦理換發。

1. 舊股票

2. 轉讓過戶通知書

3. 買進報告書或股票領回號碼清單或交易稅單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章

5. 證券集保存摺。

(四) 原已存放於證券集保帳戶之舊股票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股上櫃買賣日統一換發，股東不需辦理任何手續。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4.換發股票基準日:107/08/21

5. 減資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新股預計上櫃日:107/08/22
7.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151,124,642股
8. 預計減資新股上櫃後之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
(減資後上櫃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0%
9. 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櫃普通股股數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
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民國107年6月30日。
 - (2) 嗣後本次減資之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或股本發生變動
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需要
修正時，皆授權董事長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